

A 股代码: 600508

A 股简称: 上海能源

编号: 临 2017-02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临 2017-030]公告《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内容见公司〔临 2017- 031〕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内容见公司〔临 2017- 031〕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内容见公司〔临 2017- 031〕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2:40，在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17-032]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